

奧地利新聯邦招標法簡介

奧地利即將於本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聯邦招標法 (BVerG 2006)，取代 2002 年頒布的舊法 (BVerG 2002)。新法在結構及內容上較舊法有相當大的變動，除為因應歐盟的新政府採購指令第 2004/17/EC 及第 2004/18/EC 兩項等要求外，舊法在 2003 年實行之初即受各界批評，因此奧國政府藉此次修法對該聯邦招標法進行全盤改造。

新聯邦招標法分成六大部分：

- 一、定義及適用範圍
- 二、公家機關招標程序
- 三、特殊單位招標程序
- 四、法律保護
- 五、非國家管轄權之處理、民法適用範圍
- 六、罰則及過渡期條款

新法特色包括：

- 1、為改正舊法條文晦澀難懂之缺失，新法以條文釋義完整、語意清楚為主要考量，因此條文及字句顯著增加，如舊法共計 192 個法條，而新法則激增至 351 個法條。
- 2、基本上新法在大額採購與小額採購的招標規則訂定上並無顯著差異，惟小額採購訂有較多的例外情形及實行細則。小額採購中較特殊的例外情形包括：公告招標議價可無底價標限制，對投標廠商的資格審核從簡從寬、刪除舊法第 26 節第四條條文（僅與一家廠商議價情形）。
- 3、依據歐盟採購法指令及歐盟最高法庭釋令，新法將納入以下新規定：電子採購（線上溝通、電子拍賣及動態採購系統等）、新公平競爭規定、公私合夥關係（PPP）、綠色採購法等。
- 4、放寬服務業招標規定：放寬服務業廠商的執照資格規定及對非優先服務業廠商招標規定，尤其在非優先服務業領域，爾後公家機關有更大的招標條件自行裁量權。前述非優先服務業包括：健康醫療及社會服務、餐飲及住宿、法律諮詢、工作仲介、教育及職訓、療養、文化及運動。
- 5、基於社會正義暨為扶持或保護某些特殊工作機會因素（例如：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雇用之身心殘障人員占其職工半數以上者），則公家機關對其採購不受招標法限制。
- 6、確立中央採購機制：新法明文規定直屬奧地利總理府的聯邦採購公司（Bundesbeschaffung GmbH，簡稱 BBG）之機制功能，公家

機構透過該機構的 e-shop 採購產品將不需再自行招標，廠商亦可透過 BBG 的 e-shop 審視有哪些服務或產品項目可供投標，BBG 網址：<https://bbg.portal.at/>

- 7、縮減選擇性招標範圍及明訂附加價值考量：新法對選擇性招標採從嚴規定，爾後公家機關選擇性招標範圍將予縮減，且有最低標準之限制。另新法中明訂對於投標廠商之審核可增列附加價值評估考量，若廠商提供之附加價值大，則將不受最低價者得標之限制，惟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中事先聲明。
- 8、檢附技術說明：為符合環保及社會道德等多項檢驗條件，大多數投標文件需檢附生產流程、技術方式等詳細說明。
- 9、刪減轉投標限制：基於經濟規模及財政收支考量，刪除舊法中之轉投標限制。
- 10、簡化招標期限規定：由於舊法對期限之規定太過繁雜，因此新法乘實施電子化招標之便，一併將期限縮短並予簡單化。

奧地利新聯邦招標法 BVergG 2006 全文（僅有德文）可見於網址：
<http://www.bka.gv.at/Docs/2005/12/13/Bericht%20Verfassungsausschuss%20Gesetzestext.pdf>